

請張貼公佈欄 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」高中職《減免學雜費》說明

(本次申請針對高一新生及高二、三的新申請者；高二、三於 112-2 申請且通過者無須再申請。)

一、**高中職**全面免學費(無須填申請表及查調所得)

二、**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**—申請資格 & 準備證件：

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，(或至下列網址自行列印申請表)

<http://www.ssvs.tp.edu.tw/p/412-1000-837.php>

【相關證件請提供**正本**查驗，驗畢退還。**影本**請自行影印】

以下**戶口名簿**指【**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**】

1. **原住民學生**：本人戶口名簿影本(註記原住民身分)。(黃色申請表)
2. **軍公教遺族**：核准之撫卹證明影本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(紫色申請表)
3. **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**：核准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有效期限內)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**低收、中低收入戶**：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**113 年度**有效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持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**：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(需在有效期限內)、全戶戶口名簿(含本人、父母 3 人記事欄不可省略)、全戶 111 或 112 年度家庭所得證明。
※可由學校統一申請 111 年度財稅查調，但屆時註冊四聯單須先繳費後退費。
※有特殊情況需自行檢附相關證明。
● 中、輕度身障生可同時請領【免學費】及《減免學雜費》。
● 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為本人、父母 3 人之 111 或 112 年度家庭所得證明合計總額，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※**其他身分補助**可至：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

【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系統查詢**】



三、**申請期限**：

1.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，請於**113.09.06(五)前**至註冊組繳交申請單並完成**家長簽章**，需繳交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2. 若符合申請資格同學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辦手續，則須於開學後全額繳交四聯單費用，再行退費。

※**注意**：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**擇優適用**不重複補助。

註冊組(02)2726-1118# 222

請領取藍色申請表

請領取綠色申請表